

童蒙正著

經濟叢書

關

稅

論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初版

本書定價大洋叁元貳角

(二〇八四九)

經濟叢書 關稅論 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叁元貳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者 童蒙正

發行人 王雲五

印刷所 上海河南路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上海及各埠商務印書館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本書校對者侯紹綸)

自序

我國實業之不能發達，顯由於帝國主義經濟之侵略。帝國主義經濟之所以能侵略，顯由於我國之不能抵制。我國之所以不能抵制，顯由於關稅之受協定。此種事實，想國人現當能充分認識之矣。原夫關稅爲抵制外國貨物侵入，保護本國實業最重要之武器，研究國際商業政策，其中心卽爲關稅問題。乃我國自道光二十二年（西一八四二年）締結江寧條約，翌年訂立通商章程，協定稅率爲值百抽五以來，迄至民國十五年（西一九二六年）止，其間雖經過四次之修改稅則，而稅率迄未稍變，並實際上因標準年度之不符，祇不過等於原稅率之半，乃至三分之二而已。以如此低微之稅率，何能抵制帝國主義經濟之侵略？以我國實業如此之幼稚，安得而不受其摧殘哉？不但此也，出口稅內地稅亦皆受其協定，如由國內此口到彼口之出口稅，（現改名爲轉口稅）復進口稅，厘金等等，皆爲對本國貨物課稅，而外國貨物輸入，祇納子口稅一道，即可免除國內一切之厘金，是本國貨租稅之負擔，較之外國貨爲重，試問一國實業受如此內外壓迫之下，能不凋敝乎？故我國關稅，非行保護政策，實行反保護政策也。然此皆爲帝國主義強訂不平等條約，強迫關稅協定之所以致此，吾人須宜充分認識者。

雖然，我國關稅之受如此重重束縛，滿清政府固亦不能辭其咎者。良以彼等不知關稅爲何物，一任帝國主義之無理要求，以致一誤再誤，而絲毫莫由自主。及至民國以來，國人始深感關稅受協定之爲害，羣起而要求廢除不平等條約，以收回關稅自主權，故巴黎和會，華盛頓會議，均有我國收回關稅自主權之提案，然而依然未能滿足吾

人之所望。民國十五年廣東國民政府開始自動徵收出產運銷物品暫時內地稅，於是我國關稅史上乃發生一大轉機，打破八十餘年來所謂神聖之片面協定，其稅率遂超過值百抽五之上矣。嗣後國民政府定都南京，先後與各國改訂不平等條約，關稅權始得完全收回自主，從此對於帝國主義經濟侵略之如何抵制？國內實業之如何保護？而有運用之武器矣。

然而抑有進者：運用關稅，固可以抵制外國貨物之侵入，保護本國之實業；但本國對於實業苟無一振興之道，甚或國內猶加以其他種種之壓迫，則外雖有關稅之武器，亦莫能收效。蓋本國實業既不能振興，則國所需要之資料，自不能不仰給於外國之輸入，是則關稅雖增加至極重，仍當輸入而由國人負擔也；此唯財政上得能稍加補助耳。如此運用關稅，反成爲無意義矣，如此抵制帝國主義之經濟侵略，又安能有效乎？故運用關稅政策，同時宜確立振興國內實業之道，凡國內有妨礙於本國實業之振興者，盡力排除之，如此，雙管齊下，一國實業始有發達之希望，此則甚望政府注意及此，勿以關稅收回自主後，僅着眼於目前財政一方面，而對於一國之整個經濟問題，反猶忽略焉。

關於我國關稅問題，國內論者極多，出版之書籍亦至夥，惟關於關稅普通理論，則鮮有具體之論述，故常有令人徒知關稅之重要而不知關稅之所以重要之感，本書即欲聊應此種要求而作者也。唯作者編著此書，係在每日公餘之暇，夜間抽出二三小時寫成，時間既甚匆促，思考自屬不週，故對於本書體裁上及材料引用方面，均覺頗不如意，姑付出版，藉冀引玉，惟祈大雅不吝指教，俾再版時，多所修正，則幸甚矣。

本書編述，時間既極匆迫，幸賴內子勞鳳玉君幫忙騰寫，得以早日付梓，誌此以謝。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童蒙正自序於南京，並以斯書紀念吾刻苦耐勞克勤克儉白手成家之
先祖父德彰公。

目錄

第一章 關稅概念·····	一
第一節 關稅之意義及其發達·····	一
第二節 關稅在租稅上之地位及其利弊·····	四
第三節 關稅之負擔·····	七
第二章 關稅種類·····	一〇
第一節 進口稅·····	一一
第二節 出口稅·····	一四
第三節 通過稅·····	一七
第三章 關稅稅則·····	二〇
第一節 有稅品·····	二二
第二節 無稅品·····	二五
第三節 禁制品·····	二八
第四章 關稅制度·····	三二

第一節 國定稅則制度.....三三

第二節 協定稅則制度.....三五

第三節 國定協定稅則制度.....三八

第四節 最高最低稅則制度.....四一

第五章 課稅標準.....四六

第一節 從價稅.....四六

第二節 從量稅.....五〇

第三節 複合稅選擇稅滑準稅.....五二

第四節 從價稅從量稅及其他稅之利弊.....五五

第六章 差別關稅.....六〇

第一節 差別關稅之意義及其種類.....六〇

第二節 國旗加重關稅.....六二

第三節 海運獎勵關稅.....六三

第四節 間接輸入加重關稅.....六四

第五節 相殺關稅.....六五

第六節	報復關稅	六七
第七節	傾銷關稅	六九
第八節	特惠關稅	七一
第七章	最惠國條款	七五
第一節	最惠國條款之意義及其沿革	七五
第二節	最惠國條款之種類	七六
第三節	最惠國條款之限制	七九
第八章	關稅同盟	八二
第一節	關稅同盟之意義	八二
第二節	關稅同盟之種類	八三
第三節	關稅同盟之組織	八五
第四節	關稅同盟之利害	八九
第九章	內國稅與稅輸出獎勵金	九一
第一節	內國稅	九一
第二節	戻稅	九三

第三節 輸出獎勵金·····	九五
----------------	----

第十章 噸稅·····	九八
-------------	----

第十一章 自由港及保稅堆棧·····	一〇一
--------------------	-----

第一節 自由港·····	一〇一
--------------	-----

第二節 保稅堆棧·····	一〇三
---------------	-----

第十二章 關稅政策論·····	一〇六
-----------------	-----

第一節 財政關稅與保護關稅·····	一〇六
--------------------	-----

第二節 農業保護與工業保護·····	一一一
--------------------	-----

第三節 自由貿易論·····	一一四
----------------	-----

第四節 保護貿易論·····	一一六
----------------	-----

第一項 保護貿易論者之主張·····	一一六
--------------------	-----

第二項 保護貿易說之駁論·····	一一九
-------------------	-----

第五節 評自由保護論·····	一二四
-----------------	-----

第十三章 最近國際間之關稅運動·····	一三一
----------------------	-----

第一節 關稅休戰會議·····	一三二
-----------------	-----

第一項	關稅休戰會議之由來與其背景	一三二
第二項	關稅休戰會議之情形與其結果	一三五
第二節	美國最近之關稅運動	一三九
第三節	英國最近之關稅運動	一四一
第四節	歐洲大陸各國最近之關稅運動	一四四
第五節	日本最近之關稅運動	一四七
第一項	從協定關稅到保護關稅	一四七
第二項	歐戰以後之關稅政策	一四八
第三項	最近提高關稅運動之主張	一五一
第四項	由保護關稅到卡帖兒關稅	一五三
第五項	關稅收入之比率	一五四
第十四章	我國關稅制度之特質	一五六
第一節	國境關稅與內地關稅並徵	一五六
第二節	國境關稅與內地關稅同受協定	一六七
第三節	關稅政策之不能確立	一七三

第十五章	我國關稅協定之經過	一七八
第一節	進口稅之協定	一七八
第二節	出口稅之協定	一九〇
第三節	復進口半稅之協定	一九三
第四節	子口稅之協定	一九五
第五節	陸路關稅之協定	一九九
第六節	噸稅之協定	二〇四
第七節	片面最惠國條款之協定	二〇九
第八節	海關管理權之旁落	二一二
第九節	關款存放權之旁落	二二一
第十六章	我國收回關稅自主權之經過	二二七
第一節	巴黎和會收回關稅自主權之提案	二二九
第二節	華盛頓會議討論我國關稅問題之結果	二三四
第三節	關稅特別會議之情形	二四四
第四節	自動徵收二・五附加稅與關稅自主之發端	三一八

第五節	國民政府收回關稅自主權之經過	三二八
第六節	關稅自主與中日關稅協定	三四七
第十七章	關稅自主後稅則之修改	三五六
第十八章	日本曠使滿洲僞國劫奪我東北海關之經過	三七四
附錄		
一	進口稅則暫行章程	一
二	最近修正關稅稅則表	三
三	民國十九年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稅則	三四
四	海關出口稅則	六九
五	中日關稅協定的研究	八一

關稅論

第一章 關稅概念

第一節 關稅之意義及其發達

關稅 (Custom duties; Customs; Tariff) 從廣義上解釋，乃對於通過國境或國內某地域之貨物所賦課之一種租稅也。賦課國境輸出入貨物之關稅，謂之國境關稅，亦謂之外部關稅。賦課國內某地域通過貨物之關稅，謂之國內關稅，亦謂之內部關稅。然現今世界各國，對於賦課國內關稅者甚鮮，普通所稱關稅者，乃指國境關稅而言者也。國境關稅又可分為進口稅、出口稅、通過稅三種，惟現今各國對於出口稅、通過稅賦課者甚少，故一般所謂「關稅問題」亦僅專指進口稅問題而言者也。

原夫關稅之起源頗古，在古代之雅典，即有賦課關稅之舉，凡輸出入之貨物，賦課其價格之百分之二，對於同盟都市出入海港之商品及其他進貨物之輸入，賦課其百分之五，但當時日用必需品如穀物、油、亞麻、材木、臘、瀝青等充本國之需要，苟非生有剩餘者，則禁止其輸出。其次在羅馬王政時代，對於通過海港道路橋梁等之商品，賦

課其百分之二又半之稅，入帝政時代，其稅率從百分之二半最高達至百分之十二半；但非如從來各地節節賦課，僅限於通過一定之地域始賦課之，此即已帶有外部關稅之性質。唯其收入少之場合，爲補其不足，賦課各州之內部關稅，又地方自治都府有時僅徵入市稅而已。降至中世，大體仍依羅馬制度，封建諸侯在其領土內設立賦課貢物之衙署於都市海港道路橋梁等各處，對於輸入之貨物，以修繕費爲名，用實物賦課其一定比例之使用稅，作爲保護交通之報酬，其後貨幣流通，則以貨幣賦課之，漸次遂成爲補充諸侯歲入之純然的內國關稅。

然而此等關稅，妨害商業交通，阻礙產業發達，其弊甚大。蓋一國於國境關稅之外，更有無數之州關稅，州內又有無數之地方關稅，對於出入貨物，節節徵收，故運送貨物不及數里，完納關稅竟須數次，以致稅額過重，超出原價者往往有之，遂致妨礙國內之交通，阻害商業之發達，使各國各地之產業皆永久陷於不振，於是主主張撤廢國內關稅而樹立統一國境關稅者，適當時重商主義發生，中央集權之運動勃興，舉凡封建諸侯自治都府等次第衰滅，帝王之權遂漸擴大，而成立統一的近世國家，且因此成立的統一國家大權之發動，更進而謀經濟上之統一，企業產業上之發展。然而欲達此目的，第一非撤廢複雜的內地關稅而樹立統一的國境關稅制度不爲功，此種關稅運動之結果，即爲現今關稅之起源。

樹立國境關稅制度最早者爲英國，法國在一千六百六十年始由科爾伯特（Colbert）着手廢除國內關稅，至一千七百九十一年始得完成。其次，比利時荷蘭兩國受法國之影響，均各設立統一的關稅。至於其他諸國之內關稅，則遲至十九世紀中葉始得完全廢除。即如奧匈國於一千八百五十年始創設統一關稅。瑞士依一千八百

四十年之憲法，始創設統一關稅。俄國波蘭於一千八百五十年始創設統一關稅。意大利則於一千八百五十九年，因政治上之統一，始創設統一關稅者也。德意志帝國最遲，自一千八百一十八年普魯士撤廢國內關稅之時爲始，苦心經營關稅同盟互半世紀之久，始依一千八百七十一年之帝國憲法，形成國家的統一關稅地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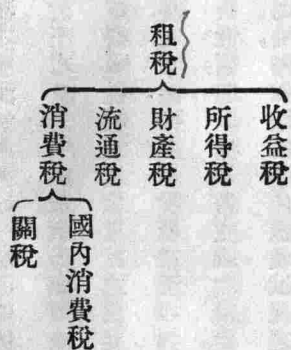
觀上所述，可知關稅發達至成爲今日之關稅意義，其間經過種種之變遷。就賦課之性質言之：從保護交通之報酬費性質，卽以收入爲主義之租稅，漸次變爲今日之經濟政策的關稅。就關稅之地域觀之：從國內小區域賦課之內地稅，漸次變爲今日國境賦課之國境關稅。再就賦課之方法言之：從以實物賦課之實物關稅，漸次變爲今日以貨幣賦課之貨幣關稅，可知關稅今昔之意義迥不相同也。

其次，再就各國歷來所採取之關稅政策觀之，其間亦經過種種之變遷。當十七世紀之頃，法英及其他歐洲諸國，咸奉重商主義，對於外國輸入之貨物，課以重稅，遏制其輸入，以保護本國之產業；他方力圖輸出之增加，此卽爲保護貿易政策最盛行之時代。其後十八世紀，亞當斯密司 (Adam Smith) 氏出，力斥保護貿易政策之非，而鼓吹自由貿易主義之利，至十九世紀，英法學者中，祖述氏之所說者頗爲不少，然能應用於實際之政策上最久而又最收效果者，唯英國一國而已。但其施行則頗爲遲慢。蓋當時英國政界爲有力之地主階級，極力反對農業保護制度之撤廢，以致不惟反對自由貿易主義，益且增長保護貿易政策。英國之漸趨於自由貿易者，實在一千八百二十年以後，由一千八百二十三年迄一千八百六十年四十年間，前後經三回之關稅改革，始成爲純然的自由貿易國。所謂三回之關稅改革者，卽：(一)由一千八百二十三年至二十五年之坎寧 (Canning) 及哈士啓孫 (Huskis-

son)之關稅改革；(二)由一千八百四十二年及四十五年至四十六年之庇爾(Peel)之關稅改革；(三)由一千八百五十三年及六十年之葛拉德士吞(Gladstone)之關稅改革。自第三回之關稅改革後，保護之分子乃一掃而無遺，始成為純然的自由貿易國。但自十九世紀之後半，李斯特(Friedrich List)之保護關稅主張一出，保護貿易政策主義又再為之勃興，現今世界各國殆鮮有不採用此項政策者，素行自由貿易之英國，歐戰後亦漸有採取保護政策之趨勢矣。

第二節 關稅在租稅上之地位及其利弊

✓ 關稅在租稅上處於如何之地位乎？先以各國所構成之租稅體系一為觀察，即可知之。現時各國所行之租稅，大體可分為如下之五種：



觀上租稅體系，可知關稅係屬於消費稅之一種。消費稅者，對於某種消費物而賦課，其負擔大多不歸納稅者而歸於消費者之租稅也。例如酒稅、烟草稅及進口稅等，皆屬此種。酒稅係由製造家繳納，然製造家提高賣價轉嫁之於批發商，批發商則以之轉嫁於零賣商，而零賣商更以之轉嫁於購買者即消費者，此即消費稅命名之所由來。又消費稅為間接稅中最適當之一例也。（租稅依其預期負擔之直接與否，可分為直接稅間接稅之二種。直接稅者，其負擔預期納稅者負擔之租稅也，如地租所得稅之類是。間接稅者，其負擔預期轉嫁於消費者之租稅，如消費稅是也。）但如烟草、鹽、有為專賣者，然畢竟亦不外徵課消費稅之一種手段，政府以特別之高價出售此等物品，是即間接賦課租稅，無異賦課酒稅於製造家也。又如因徵課進口稅而提高其輸入貨物之價格時，其負擔大多歸之於國內消費者，是亦不外消費稅之一種也。

關稅既屬於消費稅之一種，則當依照一般徵稅法則而行之。如選擇收入力大之物品，謀徵收費之節約，圖手續之簡便，務使之適合於財政上之各原則，並須注意其轉嫁，以期負擔之公平，而不使國家全般生產上及分配上發生惡影響。尤以國際經濟交通日臻密接，與國內稅之關係愈加密切，例如增課地租之場合，必須提高幾分輸入米之關稅，以保持兩者間之權衡。又如某種內國品或代用品課有內國消費稅之場合，則對於外國輸入同種之物品亦宜課以同額之進口稅。蓋若無此種關稅，則租稅不免重內而輕外，甚至使內國產業反為外國品之競爭所壓倒，而國家對於內國消費稅，亦不能得預期之收入也。

其次，一述關稅之利弊為如何？凡事有利必有弊，有弊亦有利，唯其程度上有輕重之不同而已，關稅亦然，茲略